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18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4日和2020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批准情况 2、增加本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下限
释义	释义	修订“本次发行”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发行的方案概要	增加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下限
	七、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增加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和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批准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八、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说明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批准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摘要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增加补充协议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二、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	增加发行数量和认购金额下限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下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2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0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2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09号）的相关要求，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先生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20年9月14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西菱动力股票的情形；

2、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减持所持有的西菱动力股票；

3、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1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4日和2020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明确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区间和募集资金总额区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5、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11,792,452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48,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不低7,861,636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1,792,452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48,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低于1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调整内容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就《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内容合理、切实可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就《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考虑了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决策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就《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就《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五、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魏晓林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就《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李大福 贾男 吴传华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2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先生于2020年9月14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并由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与魏晓林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对“认购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协议”已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鉴于：

发行人与认购人已于2020年9月14日签署《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人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因此，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方案，双方补充约定如下：

1. 认购方案

（1）双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第2.2条修改如下：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7,861,636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1,792,452股（含本数）。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双方确认，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双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第2.3条修改如下：

认购人同意按《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及确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00（含本数）万元且不超过15,000.00（含本数）万元，认购金额为最终确定的认购股数*发行价格。

2. 其他

2.1 本补充协议系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及政策要求友好协商的结果，若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以《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2.2 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作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16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及章程修订具体内容

1、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产品、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批发零售钢材、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航空器零件、部件、地面设备、航海装备零部件、橡胶塑料制品、其他机械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及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产品、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批发零售钢材、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锅炉及辅助设备、航空器用发动机及零部件、航空器零件、部件、地面设备、航海装备零部件、橡胶塑料制品、其他机械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及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修订内容以主管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化修改公司章程：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产品、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批发零售钢材、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航空器零件、部件、地面设备、航海装备零部件、橡胶塑料制品、其他机械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及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产品、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批发零售钢材、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锅炉及辅助设备、航空器用发动机及零部件、航空器零件、部件、地面设备、航海装备零部件、橡胶塑料制品、其他机械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及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修订内容以主管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本次章程修订的审议程序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事宜已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2月8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上午9:15至2020年9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0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浩

联系电话：028-87078355

传　真：028-87072857

电子邮箱：Yanghao@xlqp.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

邮政编码：610073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733”

2、投票简称为“西菱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12月7日16:00之前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关联董事魏晓林、董事魏永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119）。

关联董事魏晓林、董事魏永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120）。

关联董事魏晓林、董事魏永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121）。

关联董事魏晓林、董事魏永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拟向魏晓林发行股票，公司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与魏晓林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现拟与魏晓林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魏晓林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公司与魏晓林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关联董事魏晓林、董事魏永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为满足某国际汽车品牌客户的生产线投资建线以及涡轮增压器、航空结构件生产线建线需求，同意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15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9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董事吴浪先生、吕建中先生、吴凯先生、崔博先生、朱锡银先生、独立董事骆公志先生、邓德强先生、张杰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根据年报审计工作的需要，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12月7日下午14:30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座603室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9）。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9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业务资质：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武汉总所具体承办。武汉总所成立于1987年，首席合伙人石文先，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目前拥有从业人员61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228人，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130人。

3、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350人，2019年较2018年新增365人，减少188人。

4、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2019年末人数：是，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

5、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人。

（三）业务信息

1、2019年度业务收入：147,197.37万元。

2、2019年净资产金额：8,104.26万元。

3、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9年上市公司家数155家；截止2020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家数160家。

2019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18,344.96万元。

2019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19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491,537.09万元。

（四）执业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如已确定）等相关人员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1、项目合伙人：李建树，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曾在证券资讯刊物上发表文章--《企业上市中应关注的财务问题》。武汉轻工大学外聘硕士生导师，现为中审众环合伙人，贵州分所所长，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婕，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澳洲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22年，武汉大学、武汉轻工大学外聘硕士生导师，现为中审众环风控合伙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喻俊，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负责过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20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审众环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2019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中审众环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在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在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文件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099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2月2日（股权登记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栋6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披露情况

议案（1）已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3日上午9:00时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栋603室公司证券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5、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王阳

联系电话：025-85499131

邮政编码：210000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0，投票简称为节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7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本人/单位）出席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以下议案按照本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本次会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

1.请委托人在上表每一个议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进行选择；

2.请委托人在“对于可能纳入本次会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0-050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志亮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1,228,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702%。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113,964,7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403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7,263,4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66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024,26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4.198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同意票11,024,263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024,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1,228,17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024,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0-048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志亮先生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庆分公司所属层级的议案》。

调整重庆分公司所属层级的事宜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发展的需要，同意将重庆分公司的所属层级由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调整为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具体见巨潮资讯网11月21日披露的《中光学：关于调整重庆分公司所属层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0-049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重庆分公司所属层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重庆分公司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光学：关于设立重庆分公司的公告2020-032），同意设立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截止目前，设立分公司的事项尚未实施。近期，公司根据分公司拓展业务的需求，拟将分公司由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调整为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调整后分公司全称为“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分公司的注册地和业务范围均不发生改变。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庆分公司所属层级的议案》，同意上述调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庆分公司基本情况变更对照表

项目	是否变更	调整前	调整后
分支机构名称	是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类型	是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	否	重庆	重庆
经营范围	否	类金刚石镀膜产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支持及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类金刚石镀膜产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支持及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调整分支机构所属层级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2020年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总额20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一年，各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2020年11月20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年度对新东网已累计担保额为5,000万元，未超过上述审议的额度。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2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关注函》所关注的问题逐个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1、结合仲裁结果、协议相关条款，说明蔡小如相关行为是否构成违约，珠海植远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事宜是否具备法律效力，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6年9月25日，珠海植远（作为甲方）与蔡小如（作为乙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福州达华智能87,630,890股（股份比例为8%）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有效期为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若出现乙方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在与甲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或合同项下出现违约行为的情况，经甲方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即刻提前终止；及其它条款。

申请人珠海植远、珠海植诚投资中心（以下简称“珠海植诚”）与被申请人蔡小如合同纠纷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经开庭审理，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京仲裁字2197号裁决书，认为蔡小如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中融信托旗下的产品进行补仓及早于珠海植远、珠海植诚减持达华智能股票的行为均构成违约。

2020年9月，蔡小如以珠海植远、珠海植诚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该案受理后，蔡小如向该院提出书面申请，请求增加一项仲裁请求为“二被申请人立即停止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的违约行为，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将上市公司8%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申请人行使”。2020年11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植远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认为自2020年9月21日珠海植远对蔡小如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终止。

根据广东蛇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植远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及是否具备法律效力的专项法律意见》：

珠海植远可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以通知的形式要求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珠海植远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具备法律效力，需等待北京仲裁委员会就蔡小如的仲裁请求作出裁决方可最终确定。

综上所述，公司无法判断珠海植远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具备法律效力，需等待北京仲裁委员会就蔡小如的仲裁请求作出裁决方可最终确定。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广东蛇口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植远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及是否具备法律效力的专项法律意见》。

2、你公司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1.11.5条规定的情形，你公司是否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珠海植远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述回复1的法律意见结论：“珠海植远可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以通知的形式要求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珠海植远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具备法律效力，需等待北京仲裁委员会就蔡小如的仲裁请求作出裁决方可最终确定。”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仍无法判断珠海植远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具备法律效力。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珠海植诚、珠海植远所持有公司股份因仲裁保全被司法冻结。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1.11.5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均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蔡小如与珠海植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相关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回复：

蔡小如与珠海植远的纠纷在同日披露的《广东蛇口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植远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及是否具备法律效力的专项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正文”“一、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020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拟向福建天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天志”）发行252,173,913股股份，福建天志为陈融圣与福州金控共同成立的合伙企业，陈融圣作为公司现任董事长，一直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高管团队团结稳定，积极实现公司一网一屏的战略目标；定增完成后，现控股股东蔡小如持有公司股份257,564,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4%；福建天志和陈融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3,503,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4%；陈融圣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进一步稳定公司的稳健经营；福建天志的重要股东是福州国资控股的福州金控。本次国有资本的引入，可以在经营层面给公司带来较好的社会效应，福州市财政局可以通过协调其下属优质产业资源，充分发挥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

综上，蔡小如与珠海植远存在纠纷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定增实现控股股东变更，并引入国有资本入股，能够消除因股东纠纷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新的控股股东以及国有资本可以为公司经营发展带来更多资源，巩固公司在卫星互联网、智能商业显示屏等领域的竞争优势，加强公司的融资能力，从而推动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